

关于组织落实 2023 年度山东省企业研究 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企业，有关单位：

按照淄博市科技局、淄博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税务局《关于组织落实 2023 年度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要求，现组织开展我区 2023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落实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和标准

（一）补助条件

受补助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淄博市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或 2022 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

2.企业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符合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所属范畴，并已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其中，规上企业还须如实填报国家统计局研发活动统计报表。

3.企业 2022 年须开展经营活动并取得销售收入。2022 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的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较上年度增加且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4%（含）以

上，连续两个纳税年度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2022 年销售收入 2 亿元（含）以下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6%（含）以上。

(二) 补助标准

1.2022 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企业，按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2022 年销售收入 2 亿元（含）以下企业，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结合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确定统一补助比例，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 5%。

2.集成电路领域企业，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 10%给予补助。

3.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 500 万元，不足 1 万元的不予补助，补助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元。

二、申报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确认。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单位法人或者单位法人设定的云平台单位管理员登录系统(网址 <http://cloud.kjt.shandong.gov.cn/>) 后，找到网上大厅-平台-山东省科技企业管理系统，按照系统相关提示和要求在线补充、确认补助信息，参照《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信息补充确认表》（附件 1），填写确认企业的年度销售收入、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等数据信息，相关数据信息应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相应数据一致，数值不四舍五入。集成电路领域补助企业

还需填报《集成电路领域企业有关情况说明》（附件 2）并附企业知识产权等相关材料，不填写的按统一补助比例执行。全部信息补充确认完毕后自评，并由企业管理账号审核提交。

三、有关要求

1.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2023 年 7 月 31 日，区科技局审核提交截止时间为：2023 年 8 月 10 日前。逾期不再受理。

2.请申报企业合理安排系统填报时间，尽快完成填报并用企业账号进行提交。

3.各申请企业对所提报的数据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存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及“绿色门槛”制度不予支持或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企业将不予推荐。

四、联系方式

科技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31-51751080

业务咨询电话：高新技术与社会发展科 0533-5181078

电子邮箱：ywk5161797@zb.shandong.cn

附件：[1.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信息补充确认表（参考模板）.docx](#)

[2.集成电路领域企业有关情况说明（参考模板）.docx](#)

[3.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确认汇总表.docx](#)

淄川区科学技术局

2023年8月1日